附件10

建房全过程管理“四到场”

一、实地审查“一到场”。收到宅基地和住房建设（规划许可）申请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及时组织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人员到实地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使用农村宅基地条件、拟用地是否符合规划和认定地类等；

二、开工查验“二到场”。经批准用地建房的农户，应当在开工前向乡级农业农村部门申请划定宅基地用地范围，乡镇政府及时组织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到现场进行开工查验，实地丈量批放的宅基地，确定建房位置，界定用地范围，并进行放线记录。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自接到书面申请之日5个工作日内完成放线，经批准用地建房的农户准予动工建设；

三、建中巡查监管“三到场”。乡镇组织人员加强对农村建房用地的日常监管，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占地建设的行为。防止乱建多占，改变用地性质，并做到巡查有记录

四、建成验收“四到场”。经批准用地建房的农户在房屋修建完成后2个月内，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竣工验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收到申请10个工作日内组织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实地检查农户是否按照批准面积、四至等要求使用宅基地，是否按照批准面积和规划、风貌要求建设住房，验收合格的出具《农村宅基地和建房验收意见表》。通过验收的农户，可依法依规向不动产登记部门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